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約或要約。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每月公告

本公告乃由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及可能目標公司收購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消息，即據Massive Force所告知，可能股份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仍有待進一步磋商，各方尚未就可能股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概不保證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將會落實。

本公司亦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消息，即可能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仍有待進一步磋商，各方尚未就可能目標公司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概不保證可能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將會落實。

按照收購守則第3.7條，在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公佈作出收購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提出收購要約之前，須每月發佈一次公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在適當或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而商討不一定會導致對股份提出一項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海峰

香港，2023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海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